

议会委员会制的特点

(1) 市议会由市民选举产生的有一定任期的议员组成，既是立法机关又是行政机关，有权制定各种政策、法令、章程和决定本市的税率、编制、预算等。

(2) 市长由市议员选举产生，兼任市议会主席，除主持市议会以外还承担一些礼仪性的职责。市长无实权，但在市议会表决中当不同意见表决票数相等时，可投关键性的一票。

(3) 市议会设有若干委员会，它们相当于市政府的工作部门，可根据市议会授权自行处理其主管事务，但必须向议会报告并接受其审核。城市委员会在性质上属市议会的执行机构，它们有不同种类，因不同的城市而不相同。

(4) 市议会任命一些市政官员，与委员会对口设置，共同处理城市管理的日常事务。市政官员对市议会负责，主要有市秘书，司库、教育官、卫生视察员、消防主任等，个别市议员无权对其发号施令。